

附件 1

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编制要求及标注格式

规范性文件登记号标注在文件首页右上角，由三部分组成：第一部分为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名简称加规范性文件确认代字，规范性文件确认代字——“规”。如延安市的规范性文件为“延规”；第二部分为年份加规范性文件流水号，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，以阿拉伯数字标识，用六角括号“〔〕”括入，规范性文件流水号为三位阿拉伯数字，紧跟年份后，不留空格，按登记顺序每年从“001”起，末尾不用“号”字。如：“〔2014〕001”；第三部分为制定机关简称和制定机关发文登记流水号。制定机关简称为汉字简称，如市人民政府为“市政府”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为“市政办”、市环保局为“环保局”，发文登记流水号要求同上；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紧紧相连，不留空格，第二部分与第三部分之间用占一个西文字符位的短横杠连接。如：延安市政府法制办“三统一”登记的第 26 份规范性文件是延安市政府 2014 年第 8 件规范性文件，登记号应为“延规〔2014〕026－市政府”。

008”；延安市政府法制办“三统一”登记的第 50 份规范性文件是延安市环保局 2014 年第 12 件规范性文件，登记号应为“延规〔2014〕050－环保局 012”。